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经纬”）接受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纬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经纬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经纬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经纬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经纬充分、合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经纬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纬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经纬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经纬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经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经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蓝色光标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经纬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相关机构审查或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经纬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纬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经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经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六项议案并取消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议案。

4、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授予数量为 8200 万股。

5、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依照 2016 年度分红情况对本期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由原 4.90 元/股变更为 4.83 元/股。

6、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部分获授激励对象

离职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情形，同意对公司本期已授予未登记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总额由8200万股调整为7081.11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012位变更为729位。本次离职21人及262人自愿放弃所授予的合计1118.89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申报登记。

7、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董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未解锁的3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据此，激励对象人数由729人调整为720人，并将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81.11万股调整至7048.11万股。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此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确认此次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并同意此次回购注销方案。

8、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由于4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于激励对象的认定，董事会将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未解锁的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据此，激励对象人数由720人调整为674人，并将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48.11万股调整至6803.61万股。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方案。

9、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下将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简称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对本次修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修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并同意本次修改方案。

10、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由于1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对于激励对象的认定，董事会将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未解锁的24.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据此，激励对象人数由674人调整为661人，并将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03.61万股调整至6779.51万股。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的规定，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方案。

11、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由于5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对于激励对象的认定，董事会将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未解锁的190.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据此，激励对象人数由661人调整为605人，并将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79.51万股调整至6588.71万股。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的规定，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方案。

12、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由605名调整至601名；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将由6,588.71万股减少至6,575.7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方案。

经核查，经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1、王洪全、杨美艳等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前述4名激励对象共获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5月25日，授予价格为4.83元/股。

### 2、王洪全、杨美艳等4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50%，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其余50%，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4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时间均未超过12个月，因此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被解锁。

### 3、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本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董事会据此将激励对象人数由605人调整为601人，并将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88.71万股减少至6,575.71万股。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需要进行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形是指，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需要进行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因此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均为4.83元/股。

经核查，经纬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王以岭

经办律师（签字）：

蔡庆虹

张燕楠

日期：2018年5月9日